修訂紀錄					
版次	生效日期	經辦	審核	核准	修訂內容
01	2024/09/25	管理課副理	管理處副總	總經理	新制訂
會簽記錄: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事件通報標準程序

一、 目的

建立公司於事故發生時，對廠內、外通報與連絡作業程序，以降低或防止事故擴大，落實風險管理，並有提供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應變決策之重要參考資訊。

二、 範圍

發生需通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緊急事故。分類說明如 6.6 定義之 RMC 緊急事件通報分類一覽表。

三、 權責

3.1 發生事故單位：依照 6.6 RMC 緊急事件通報分類一覽表通知權責單位，偕同進行意外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

3.2 權責單位：

3.2.1 負責向本公司 RMC 通報。

3.2.2 依客戶要求，應同時通知 ESG 推動小組以及主要客戶業務窗口。（事件標示★者）

3.2.3 若依法規要求，需一併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3.3 本公司 RMC 依照 3.4 緊急事故通報等級 / 對象對照表通報

3.4 緊急事故通報等級 / 對象對照如下表：

分級 (通報時限)	應變措施-通報對象
	HQ
A級 (2小時內)	董事長
	主/副主委、財務長、權責委員、總幹事
B級 (4小時內)	主/副主委、財務長、權責委員、總幹事
C級 (8小時內)	權責委員、 總幹事
註：事件標示 * 者，事故權責單位應同時通知ESG team以及主要客戶業務窗口。	

四、 名詞定義

4.1 環安事件：如火災、爆炸、化學物質不當處理、職業病、因職業疾病或傷害死亡、違反環安衛法規等。

4.2 社會責任 / 健康：如罷工、勞動糾紛、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等。

4.3 公共事務：同仁遭身體侵犯或限制自由、公司形象或竊盜等。

4.4 營業中斷：如主要生產設備（工廠）、廠務系統中斷(HR)、水損等。

4.5 廠商供應中斷：如突發事故發生造成供應商之供料中斷。

五、 流程圖

5.1 RMC 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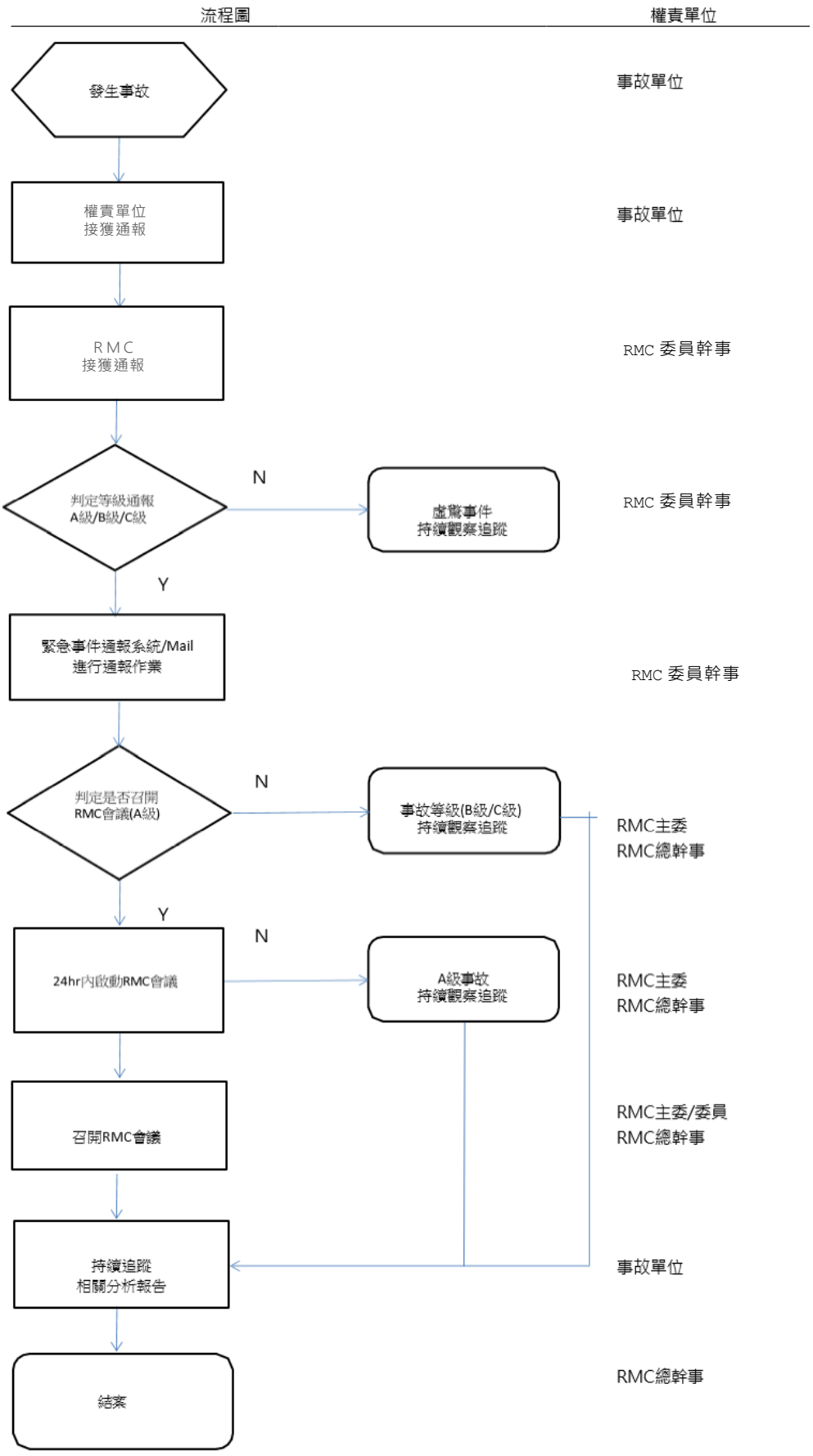
流程圖
權責單位
發生事故
事故單位
權責單位
接獲通報
事故單位
RMC
接獲通報
RMC 委員幹事
判定等級通報
A級/B級/C級
N
虛驚事件
持續觀察追蹤
RMC 委員幹事
Y
緊急事件通報系統/Mail
進行通報作業
RMC 委員幹事
判定是否召開
RMC會議(A級)
N
事故等級(B級/C級)
持續觀察追蹤
RMC主委
RMC總幹事
Y
24hr內啟動RMC會議
N
A級事故
持續觀察追蹤
RMC主委
RMC總幹事
召開RMC會議
RMC主委/委員
RMC總幹事
持續追蹤
相關分析報告
事故單位
結案
RMC總幹事

六、 作業內容

6.1 發生意外事故時，事故單位依照 6.6 RMC 緊急事件通報分類一覽表通知權責單位

6.2 權責單位接獲事故通知後，應負責向 RMC 組織等相關單位，進行通報

（依 6.6 定義之 RMC 緊急事件通報分類）

6.3 若意外事故判定為虛驚事件時，應持續觀察追蹤確認事件無影響擴大。若意外事件持續擴大或嚴重程度升級，則升級通報對象。

6.4 應依照通報分類與通報等級判定以系統或 Mail 完成事故通報。

6.5 通報內容應包含要點：

6.5.1 事故單位

6.5.2 事故內容

6.5.3 事故發生時間

6.5.4 事故發生地點

6.5.5 受影響範圍之損失或傷害（人員、財產、產能、品質、出貨、裁罰等）

6.5.6 緊急應變措施或計畫

6.6 RMC 緊急事件通報分類一覽表，說明如下：

大類 (權責)			通報等級		
			A	B	C
環安事件 (EHS/HR)	工傷	工作者與承攬商／外包商在工作時間內作業或活動，死亡或受傷。 (1.工作者：組織內人士資料建檔者，包含正式工/派遣工/工讀生，在組織管制下從事工作或有關活動之人員。 2.承攬商／外包商：非公司員工但在廠區內執行公司委派任務之第三方。 3.工作時間:承攬商／外包商，在場區內即屬於工作時間，包含開工前到場準備與工作結束準備離開。)	死亡 *	·同一事件罹災人數（含）3人以上 *	失能傷害 (工時損失>8小時)
		工作者在工作時間外死亡(無論原因)	NA	在廠區/宿舍內身故 *	在廠區/宿舍外身故 *
	火災、爆炸及其他重大事故	廠區、生活區或辦公處所，發生火災、爆炸及其他重大事故，損失超過	1) NT 1000萬元以上*，或 2) 需外界支援執行救災，或 3) 影響生產達3個工作班時間	1) NT 500萬元以上，或 2) 需外界支援執行救災，或 3) 影響生產達1個工作班時間	1) NT 100萬元以上，或 2) 影響生產達0.5個工作班時間
	環安衛	違反環安衛法規	1) 判定停工 *，或搬遷 * 2) 當地政府得知有環境污染事實 *	罰款達NT 50萬元以上	罰款達NT 30萬元以上
	化學物質	化學危害物質不當使用、處置，造成衝擊範圍	廠外	廠內疏散並造成生產中斷	NA
	租賃廠商	租賃之廠房內發生事故/火災，燻煙悶燒	影響Qisda正常運作	3人以上罹災或死亡事故	需通知救護車或消防車
	氣候變遷	因氣候變遷所發生淹水、地震、雪災或其他天然災害，造成影響生產/辦公之正常運作，超過：	3個工作班時間	2個工作班時間	1個工作班時間
社會責任/健康 (HR)	食物中毒	員工餐廳/餐飲發生食物中毒，不適人數超過	20人	10人	5人
	勞資糾紛	公司因勞動糾紛，造成財物損失超過	NT 300萬元以上	NT 100萬元以上	公權力介入調解
	罷工	罷工、怠工導致營業中斷之事件，超過	10人以上罷工，達0.5個工作天以上	10人以上罷工，達0.5個工作天以下	1人以上或公權力介入調解
	傳染病	同仁、與其居住一起之眷屬或朋友及租賃廠房員工、曾入廠之訪客或承攬商，罹患『可能關廠』之重大法定傳染病。	『確定罹患』 *	『疑似病例』	『隔離觀察』

大類 (權責)			通報等級		
			A	B	C
公共事務 (HR)	竊盜	公司財產/營運資料遭惡意盜取，損失超過	NT 300萬元以上	NT 100萬元以上	NT 50萬元以上
	鬥毆	主管或同仁因執行公務，發生被毆打、身體侵犯或限制自由，限制自由超過	一級主管被毆打或限制8hr	1) 主管被毆打或被限制4hr，或 2) 同仁被限制8hr	同仁被毆打或被限制4hr
	公司形象	傳媒報導(平面及網路社群)，足以嚴重影響公司形象之事件(如抗爭事件)	三家主要傳媒進行負面報導超過1週或造成股價持續相對下跌 *	主要傳媒進行負面報導超過2天或造成股價持續相對下跌 *	公共媒體或非政府組織發布負面報導 *
營業中斷 (HR)/(工廠)	產能損失	1.HR：廠務規劃建置之廠區、辦公處所或生活區的設備與系統，若主要設備損失、系統異常等 2.工廠：主要生產相關設備損失、產線設備電腦異常等 以上 設備與系統非計劃性中斷，中斷影響產能損失：	達3個工作班時間	達1個工作班時間	達0.5個工作班時間
廠商供應中斷 (SCM)	產品線	因突發事故發生造成供應商之供料中斷，造成產線無法生產，必須停班超過：	1) 達3個工作天 2) 因供應商環安衛相關事件，致工廠須關廠 *	達2個工作天	達1個工作天
運輸事件 (SCM)	貨物運輸	QTY logistics：貨物運輸過程中之財物損失，損失超過：	NT 1000萬元以上	NT 500萬元以上	NT 100萬元以上
	海外HUB貨物運輸未到達目的港前	QTY logistics：各site 工廠出貨HUB的在途貨物，未到達目的地的港口或機場，因意外損失超過：	NT 1000萬元以上	NT 500萬元以上	NT 100萬元以上
HUB貨物損失 (PG)	海外HUB倉清關、內陸運輸與倉儲	PG：非各site工廠管理之海外HUB，貨物落地後清關以及內陸運輸與倉儲期間，發生貨物損失達：	NT 1000萬元以上	NT 500萬元以上	NT 100萬元以上
財務損失 (財務)	政府處分/客戶倒閉	因為政府或稅務機關之處分或客戶倒閉，導致財務損失超過	NT 1000萬元以上	NT 500萬元以上	NT 100萬元以上
	舞弊事件/詐騙事件	公司發生舞弊事件或遭受詐騙，導致財務損失超過	NT 10萬元以上	NT 5萬元以上	NT 1萬元以上
訴訟爭議 (法務)	合約糾紛	公司因合約糾紛涉訟而接獲起訴書繕本, 原告請求賠償金額超過：	NT 3000萬元以上	NT 1500萬元以上	NT 100萬元以上
	IP侵權	公司因IP侵權涉訟而接獲起訴書繕本, 原告請求賠償金額超過：	NT 5000萬元以上	NT 2500萬元以上	NT 100萬元以上
維修服務中斷/客訴 (CQM)	維修中心	維修中心（ASP）預計/無預警停止營業，中斷服務時間超過	20個工作天	10個工作天	5個工作天
	產品品質	產品之品質問題，並可能造成客戶人身安全威脅(如:爆炸,燒傷)，經評估是否為我方責任	是，且人員死亡	是，且人員受傷	人員受傷但責任尚未釐清
		產品之品質問題，經初步判定為我方責任，並造成客戶財產損失，可能需負賠償金額超過	NT 1000萬元以上	NT 500萬元以上	NT 100萬元以上
資訊安全 (ITS)	應用系統	因故造成重要應用系統服務（如ERP...）無預警中斷，時間超過(無論是否為工作天)；	72hr	24hr	4hr
	網路通訊	因故造成網路通訊系統無預警中斷，時間超過(無論是否為工作天)	72hr	24hr	4hr
	資安事件	網路攻擊/病毒入侵...造成網路/重要系統中斷、個資外洩、資料加密、財務損失...	NT 1000萬元以上	NT 500萬元以上	NT 100萬元以上

註：事件標示 * 者，事故權責單位應同時通知ESG team以及主要客戶業務窗口。

6.7 通報時間限制：

a. 通報單位收到 A 級緊急事件通報，須於 2 小時內進行通報。

b. 通報單位收到 B 級緊急事件通報，須於 4 小時內進行通報。

c. 通報單位收到 C 級緊急事件通報，須於 8 小時內進行通報。

6.8 事故通報 B/C 等級處理說明

事故通報為 B 級/C 級事件時，應調查事件影響程度及範圍，啟動應變計畫。確認事件無持續擴大後，持續觀察追蹤，進行相關分析報告。若事件持續擴大，依照緊急事故通報等級進行通報。

6.9 事故通報 A 等級處理說明

6.9.1 事故通報為 A 級事件時，應立即判定事件影響程度，並與 RMC 主委確認，是否召開

RMC 臨時會議。

6.9.2 若無需召開 RMC 臨時會議，則需立即調查事件影響程度及範圍，啟動應變計畫。直至事件無持續擴大後，持續觀察追蹤，進行相關分析報告。

七、 文件制修廢權責：

本份文件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經總經理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